

南昌县应急管理局

南应急字〔2024〕36号

关于下拨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四批) 的通知

向塘镇、幽兰镇、蒋巷镇、武阳镇、冈上镇、八月湖街道应急办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四批)的通知》(赣财资环指〔2024〕23号),下达 10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至我县,主要用于因灾死亡人员抚慰和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工作。按照《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》(赣应急办字〔2024〕90号)文件规定,经我局研究、县领导同意,提出资金分配方案(详见附件)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,充分认识做好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意义,

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、全力推进工作。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、实化工作措施，力争 2024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重建任务。对于低保户等特别困难群众，要落实挂点帮扶制度，联系到户、责任到人、帮扶到位。

二、各地要及时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，查看受灾人员倒损住房情况，建立倒损房重建及维修台账。要按照《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因灾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应急字〔2023〕53 号）要求，准确认定重建及维修补助对象，详细掌握受灾人员房屋受损状况，并制作倒损房照片等影像资料备查。

三、此次下拨的资金，按照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确定的灾害救助标准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按照死亡人员每人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。对因灾倒房重建一般户按照每户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对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其他困难户按照每户不低于 2.5 万元的标准给予救助，因灾损房维修按照每户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给予救助。各地在此基础上，可结合本区域实际，适当提高资金补助标准。同时，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把倒房重建的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工作程序等政策规定告知群众。

四、各地要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

使用要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,资金使用的重点是重灾区和重灾户,不得预留资金,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定、县备案”的工作流程确定救助对象,及时进行张榜公示,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。各单位下拨资金文件、救助台账和花名册、发放凭证和记录要做到一一对应。

五,此款直接拨付到“一卡通”专户,通过“惠农一卡通发放”,请你们接此通知后,要压实工作责任,要坚持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,不得超范围使用。县应急局将监督检查贯彻救灾资金发放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,确保重建补助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。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要求,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报因灾死亡人口、因灾倒房恢复重建、一般损房维修、过渡期救助四类救助台账。

六、各地要积极会同财政、金融监管等部门督促农房保险承保公司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抗洪救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赣财金〔2024〕14号)要求,开通农房保险理赔的“绿色通道”,建立快速理赔机制,简化理赔流程和材料,提高赔付效率,切实帮助受灾农户提高恢复重建能力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
(第四批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注
1	八月湖街道办	3	
2	冈上镇	3.4	
3	武阳镇	0.4	
4	蒋巷镇	0.4	
5	幽兰镇	1.6	
6	向塘镇	1.2	
	合计	10	

